

现代企业职工 工伤保险知识读本

任振廷 张红旭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雷 伟
封面设计：洋 旭

ISBN 7-80180-492-9



9 787801 804921 >

ISBN 7-80180-492-9/F · 200

定价：23.00元

XIANDAIYUEZHIGONGGONGSHANGBAOXIANZHISHIDUREN

现代企业职工 工伤保险知识读本

任振廷 张红旭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知识读本 / 任振廷, 张红旭主
编. -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5
ISBN 7-801810-492-9
I. 现… II. ①任…②张… III. 企业-职工-工
伤事故-劳动保险-条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03724号

现代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知识读本

编 者:	任振廷 张红旭
责任编辑:	雷 伟
责任校对:	洋 旭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63567690 63567691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洛阳华中包装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 印张
字 数:	27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492-9/F · 200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建立工伤保险与工伤事故预防相结合机制，切实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在未来若干年内，预计中国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将从2004年的6千多万人达到2亿人左右。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项目，在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将会越来越大。特别是在当前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而职业伤害状况又较为严重的形势下，建立工伤保险预防机制，架构工伤保险与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相结合的平台，既是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目前工伤保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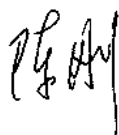
人类为抵御职业伤害而建立的工伤保险制度已有100多年历史。工伤保险已从初期主要用于赔偿的作用方式，逐步走向以控制事故源头、预防为先的积极的工伤保险。2003年，中国政府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了“促进工伤预防”这一立法宗旨，并开始在全国所有地区实行社会统筹方式的工伤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基本功能分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工伤补偿(Expiation)；第二个方面是工伤预防(Prevent)；第三个方面是职业康复(Healing)。我们要构建的，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包括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

近年来，我国工伤事故率和职业病发病率长期居高不下，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劳动保护意识和职业危害意识不强是一个重要原因。据统计，有80%以上的工伤事故是人为原因造成的，多数是可以避免的。要改善这种状况，有必要建立工伤保险教育和培训的平台，普及工伤保险知识，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尤其是私有企业、三资企业、个体工商业、基础加工企业、外来加工企业等

提高法律意识和劳动保护意识。为此，工伤保险部门应积极参与工伤预防，一是通过工伤保险的浮动费率、行业差别费率来控制工伤事故；二是积极参与工伤事故预防和安全生产的教育，用工伤保险基金的一部分支出来对工人和企业家进行培训；三是工伤保险部门应和其他有关部门交流信息资料，分析工伤事故发生的主要症结，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由任振廷等同志主持编写的这本《现代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知识读本》，作为普及性的工伤保险和事故预防配套政策咨询方面的读物，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便于各类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从职工职业培训的角度，搞好工伤保险和工伤事故预防工作。希望这部书的出版，能够推动工伤保险制度的宣传和贯彻实施，成为广大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的良师益友。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述	(1)
一、工伤保险的概念和意义.....	(1)
二、工伤保险的基本特征.....	(3)
三、工伤保险的原则.....	(4)
四、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7)
五、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目标和任务.....	(7)
六、国外工伤保险情况简介.....	(8)
第二章 工伤认定	(13)
一、工伤概念和认定条件.....	(13)
二、视同工伤情况.....	(15)
三、不得认定工伤情况.....	(16)
四、工伤认定时效和责任.....	(16)
五、工伤认定材料和要件.....	(17)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19)
一、劳动能力鉴定概述.....	(19)
二、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19)
三、劳动能力鉴定条件和时效.....	(20)
四、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21)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补偿	(23)
一、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	(23)
二、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	(29)
三、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30)
四、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的工伤赔偿.....	(31)
第五章 工伤康复	(33)

一、康复与工伤保险	(34)
二、中国工伤保险改革与康复工作	(35)
三、中国工伤保险改革中发展康复事业的思路	(37)
第六章 工伤事故预防和职业病防范	(39)
一、工伤事故常识	(39)
二、工伤事故现场处理	(48)
三、工伤事故预防的概念	(50)
四、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关系	(51)
五、造成工伤事故的原因	(52)
六、造成工伤事故的心理因素	(53)
七、工伤预防的主要措施	(54)
八、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的关系	(62)
九、职业病的概念和危害	(66)
十、职业病的诊断和预防措施	(66)
十一、工伤事故预防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68)
第七章 工伤保险权益维护	(69)
一、工伤保险权益概述	(69)
二、工伤保险权益争议	(73)
三、工伤保险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9)
四、工伤保险权益维护的主要途径	(80)
五、劳动争议强制执行措施	(80)
六、劳动争议强制执行的范围	(81)
七、工伤保险行政诉讼程序	(82)
第八章 安全生产和劳动权益保障知识问答	(85)
一、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后应采取什么措施?	(85)
二、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提供哪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85)
三、劳动环境存在事故隐患等不安全因素时,劳动者有权拒绝作 业吗?	(86)
四、职工的基本劳动权益有哪些?	(86)

五、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如何处理?	(89)
六、什么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双罚制?	(89)
七、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者应承担哪些责任?	(90)
八、职工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应承担什么责任?	(90)
九、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哪些权利?	(91)
十、用人单位怎样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91)
十一、劳动者应如何保护自己的健康权益?	(92)
十二、用人单位如何体现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	(92)
十三、工作场所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哪些?	(93)
十四、控制、消除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需要把好哪几关?	(93)
十五、用人单位一旦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该怎么办?	(94)
十六、用人单位为何要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安全 卫生培训和教育?	(94)
十七、销售、购买和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时应注意 些什么?	(95)
十八、哪些劳动者可以得到特殊保护?	(95)
十九、为何要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 检查?	(96)
二十、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注意些什么?	(97)
二十一、劳动者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怎么办?	(97)
二十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时应该注意什么?	(97)
二十三、在哪些情形下,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98)
二十四、劳动者怀疑有职业病应该怎么办?	(98)
二十五、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99)
二十六、疑似职业病病人和职业病病人有何保障?	(102)
二十七、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应注意些什么? ...	(103)
二十八、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该怎么办? ...	(103)
二十九、为何要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04)

三十、劳动者享有哪些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104)
三十一、企业分立、合并、转让后,原职工的工伤赔偿费用由谁承担?	(105)
三十二、破产企业工伤职工的待遇如何清偿?	(105)
三十三、职工在抢险救灾中或者因工外出期间下落不明应如何处理?	(106)
三十四、仲裁委员会可否做争议案的被告?	(107)
三十五、单位承包时的工伤保险责任如何处理?	(107)
三十六、对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其工伤保险关系有何规定?	(108)
三十七、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时应如何处理?	(108)
三十八、什么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8)
三十九、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区别是什么?	(109)
第九章 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1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10)
二、工伤保险条例	(12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4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5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7)
六、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6)
八、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3)
九、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8)
十、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16)
十一、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221)
十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225)
十三、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29)
十四、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34)
十五、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39)

十六、工伤认定办法·····	(243)
十七、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46)
十八、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48)
十九、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50)
二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252)
二十一、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73)
二十二、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75)
二十三、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78)
二十四、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79)
二十五、河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暂行办法·····	(281)

附:

二十六、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293)
-----------------------	-------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述

工伤保险是世界上开展最早的一项社会保险,也是实施最广泛、最成功的一个社会保险项目。1884年,德国首相俾斯麦批准实施《工人灾害赔偿法》,提出了“不以事故责任者确定赔付原则”,通过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在工伤赔付过程中,无需再追究雇主对雇员的责任,而是以是否发生在作业过程中为确定工伤赔付范围划定标准。但雇主的责任不是以企业主个人来承担民事责任,而是由社会共济的方式来解决,形成了早期工伤保险的形式。社会保险作为社会的“安全网”、“减震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就逐步在欧洲少数国家开始实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伤保险制度得到了完善和发展,欧洲绝大多数国家和拉美、亚洲一些国家都相继建立了工伤保险制度。

目前,世界上已有164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了工伤保险制度。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始建于上世纪50年代初。1951年试行,1952年修正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了建立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制度。1996年原劳动部颁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将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和工伤补偿三项任务结合起来,并对企业自我保险的工伤保险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2003年国务院以375号令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于2004年1月1日施行。《工伤保险条例》颁布施行,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标志着我国工伤保险制度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一、工伤保险的概念和意义

1、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伤害的劳动者提供医疗服务、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为因这两种情况造

成死亡的劳动者的供养亲属提供遗属抚恤等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

2、工伤保险的意义

(1)工伤保险保障了劳动者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后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必要措施。

(2)工伤保险保障了劳动者发生工伤后，劳动者本人或其遗属在生活发生困难时的基本生活需要，防止受工伤的劳动者或其遗属陷入贫困状况，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后顾之忧。

(3)工伤保险保障了受伤害劳动者或其遗属的合法权益，是社会对劳动者所作的社会贡献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

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患职业病后，如何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而引发的纠纷和社会矛盾很多。《合同法》虽有关于从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规定，但没有关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享受工伤社会保险事项的规定。由于对事故受害者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法律规定不完善，一些生产经营单位没有给从业人员投保，一旦发生工伤事故或者职业病，不是生产经营单位拿不出钱来，就是没有固定的补偿基金，有的民营企业老板甚至一走了之，把“包袱”甩给政府，最终受害的是从业人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安全生产法》在赋予从业人员享有工伤保险权利的同时，设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投保的法定义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此外，法律还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工伤保险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与《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工伤保险条例》对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人员、工伤保险基金、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这就从立法上实现了安全生产与工伤保险的有机结合,为保障职工或者雇工的人身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工伤保险的基本特征

工伤保险具有补偿性和保障性,与其他社会保险项目如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相比较,待遇最为优厚、保险内容最为完备、保险服务也最周到。工伤保险的基本特征如下:

1、工伤保险具有强制性

工伤保险是国家宪法确立的职工的一项基本权利,为保证职工这一权利的实现,国家通过建立法规强制实施。法规所规定的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及职工,都应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工伤具有突发性,多属意外事故,同时工伤也具有不可逆转性,其造成的损失往往难以挽回,对个人也将带来终身痛苦,于企业和国家都不利,因此工伤保险应该是强制性的。

2、工伤保险具有社会性

工伤保险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实施范围最广的社会保险制度之一。其保障对象包括不同地区、不同行业 and 不同岗位的职工,因此对整个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经济生活都会产生广泛的影响,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达到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目的。

3、工伤保险具有互济性

工伤保险可以通过统筹基金来分散劳动风险,这是社会保险的基本特征。由于工伤人员在社会上分布不均,必须依靠社会力量进行保险,解决企业和地区之间压力不均的矛盾,体现互济性,对企业和职工双方形成保护机制,在较大范围内分散风险。

4、工伤保险具有福利性

工伤保险基金属于职工所有,是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基础,专款

专用且国家不征税，并由国家财政提供担保，由隶属于政府部门的非盈利性的事业单位经办，为受保人服务。

三、工伤保险的原则

根据工伤保险的特征以及我国的现实，我国工伤保险原则是：

1、强制实施的原则

即国家立法强制所有用人单位实行工伤保险。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乡镇、三资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劳动者在内，均须按时向当地工伤保险管理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违者给予法律规定的惩罚。同时，研制出科学化、定量化、通用化的工伤评残等级表，作为国家标准颁布，适用于各类用人单位。而且所有企业在开业之前必须向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参加工伤保险。流动性企业要接受劳动保障部门验证。规定所有企业要在本企业最明显的位置张贴工人在工伤保险方面权益的公告。并将工伤保险方面的纠纷处理列入劳动争议、行政诉讼及法院的工作内容。工伤保险实行强制实施的原则是由工伤保险的性质决定的。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的一项社会政策，为达到保障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因工伤残时基本生活的目的，必须强制实行，不能靠商业保险的意外伤害自愿投保的办法解决。在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制度提供基本待遇之外，允许企业和职工个人自愿投保人身保险，但不必由工伤保险制度做这方面的限制或规定。强制实施原则是目前世界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

2、保障与赔偿相结合的原则

保障原则是对受保人给予物质上的充分保证，是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制度应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除此之外，工伤保险还具有赔偿原则，这是工伤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重要区别。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受到损害，即负伤、致残、患职业病等，企业应对这种损害进行赔偿。

3、社会化的原则

工伤保险的社会化主要指三个方面，即范围的社会化、资金的社会化和管理的社会化。范围的社会化已由强制实施的原则所规定，资

金和管理的社会化主要指由社会公共机构（工伤保险机构）负责调剂使用工伤保险费用资金并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审核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对工伤保险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开展。工伤保险实现社会化，对增强制度的保障性、合理使用有限的费用资金、发展生产都是有利的，但它的实现要求社会具备一定的社会化管理体制、组织网络及社会保障意识。

4、企业一方负责及差别费率的原则

工伤保险个人不负担保险费，主要由企业负担，这一做法符合国际惯例。尽管有的事故责任在劳动者本人，但工伤保险实行的目标是保障因工负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因此，对个人责任不由工伤保险机构负责追究。而企业的安全生产，关系职工权益和工伤保险费用支出，因此，出于工伤保险的实行目的，应在费率上体现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奖优罚劣。为了增强它的保障性，国家财政应提供财政担保，作为最后出台的角色。

5、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及工伤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工伤保险、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三者之间有紧密联系。一方面，工伤保险的社会化管理有利于工伤预防形成合理的社会制约机制。待遇给付的社会化，使劳动者自身重视工伤保险权利保障，会主动监督企业，防止以往存在的隐瞒工伤不报的现象，从而发现和制止新的事故隐患及工伤事故。另一方面，工伤保险基金的建立，也使工伤康复事业在资金来源上有更多的保障。工伤预防及工伤康复直接涉及工伤保险费用支出，关系到保障职工权益，因此，这几项工作必须结合起来进行。

6、无责任补偿原则

又称无过失补偿原则。它包含两层意义：一是无论职业伤害责任属于雇主、其他人或自己，受害者都应得到必要的补偿；二是这种补偿责任不完全是由雇主承担，而是应由国家的社会保险相应机构来承担。按这一原则建立的工伤保险制度，基本消除了雇主责任保险的弊端。

7、风险分担、互助互济原则

这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基本原则。首先是要通过法律，强制征收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采用互助互济的办法，分担风险。其次是在待遇支付上，社会保险机构对基金实行分配使用，包括人员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调剂。它可以缓解部分企业、行业因工伤事故、职业病造成的负担，从而减少了社会矛盾。

8、集中管理原则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部分，无论从基金的管理、事故的调查，还是医疗鉴定，由专门、统一的非盈利的机构管理是各国普遍遵循的原则。一般有三种管理模式：

- (1) 工伤保险管理独立于其他社会保险制度，基金独立管理使用；
- (2) 基金独立，但在行政管理、政策制定同属一个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 (3) 工伤保险制度包括在社会保险制度管理之中。

9、一次性补偿与长期补偿相结合原则

对因工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是因工死亡的职工，职工和遗属在得到补偿时，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一次性补偿金，作为对伤害者“精神”上的安慰。此外，对供养的遗属根据人数要支付长期抚恤金，直到他们失去供养条件为止，这种补偿原则，已被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

10、确定伤残和职业病等级原则

为了区别不同伤残和职业病状况，发放不同标准的待遇。各国在制定工伤保险制度时，都制定了伤残和职业病等级，并通过专门的鉴定机构和人员对受职业伤害的职工受害程度予以确定。根据不同的等级，发放不同标准的伤残津贴，享受不同职业病等级待遇。

11、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相区别原则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个人所受的经济损失，与职工的直接经济收入相关，即职工的工资收入。直接经济收入直接影响本人及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也直接影响劳动力的再生产。因